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博悦府小区北侧立体停车库改造项目

货物名称：立体停车库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卖 方：北京首中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签署日期：2020年9月14日

合 同 书

买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卢月

联系人：罗闯

联系方式：13811023171

乙方 1（卖方）：北京首中兴瑞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鹅路55号院5号楼504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联系人：王晨

联系方式：13426168876

乙方 2（卖方）：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公园道162号

法定代表人：杨旭

联系人：董之松

联系方式：18630523662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买方/甲方）博悦府小区北侧立体停车库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中所
需立体停车库（货物名称）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11011526210200034307-XM 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首
中兴瑞科技有限公司、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卖方/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
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
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

本合同货物：立体停车库升级改造及施工安装。

货物材料质量要求：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甲方特定的工程要求（如防火等级、环保标准等），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具备合格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材料的质量应满足立体停车库工程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强度、耐久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材料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自交付之日起5年内（具体时长可调整）不出现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立体停车库故障或性能下降。

三、合同形式及总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

¥ 3894516.00 ；

分项价格：

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属性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机械车库（设备费）	货物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 / 中国	9113022176033357XC	小型	男	内资	唐山通宝	PSH 4D2	106	车位	21896.00	2320976.00	/

2	机械车库 (安装费)	服务	/	/	/	/	/	/	/	/	106	车位	8815.00	934390.00	/
3	原有车架拆除	服务	/	/	/	/	/	/	/	/	1	项	298000.00	298000.00	/
4	屋顶	货物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 / 中国	91130606MA07PQNE1F	小型	女	内资	优尼科	6mm耐力板	590	m²	350.00	206500.00	/
5	外立面 (0.6mm)	货物	霸州市京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霸州 / 中国	91131081601219067H	中型	男	内资	京华金属制品	0.6mm彩钢板	450	m²	210.00	94500.00	
6	外立面 (6mm)	货物	河北优尼科塑胶制造	河北保定 / 中国	91130606MA07PQNE1F	小型	女	内资	优尼科	6mm耐力板	110	m²	365.00	40150.00	/

卖 方 2: 唐山通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名 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年9月14日

合同专用章

电 话: 0315-3080538

地 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公园道 162 号

邮政编码: 0640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润支行

帐 号: 13206 11000 18000 511236

八、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招标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格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 _____

合同号：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 _____

目的地：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子邮件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子邮件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格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11.6 合同项下项目运维保障期最终验收起不低于 24 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如货物质量严重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买方将货物退还至卖方后，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4 乙方必须安全文明生产、施工, 保证生产安全、施工安全, 详细条款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 每超一个日历天, 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并且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 5%, 乙方逾期履约超过 15 日的, 或经过甲方书面限期改正, 在指定期届满仍未纠正, 致使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 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履行义务, 且并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 或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 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若有),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5 若本合同未按要求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报告，则双方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协商确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5.6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三日内补足。

15.7 乙方弄虚作假，骗取甲方经费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除收回已拨付资金外，乙方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同期1年期LPR的4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8 乙方保证拥有该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甲方提供服务项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因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5.9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诉讼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诉讼判决或裁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诉讼或裁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诉讼费用除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招标合同不能转让。

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改造立体车库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2 如果一方的收件人、收件地址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2 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效力终止。

2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及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

九、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招标人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6.1.1。

2.2 项目验收:完成本合同清单中货物交货、安装、调试等,依据本合同、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30_%首付款；

(2) 货到验收后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40_%进度款；

(3) 初验后试运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20_%进度款；

(4) 终验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其中合同剩余金额，待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如甲方已支付金额超出结算审计的金额，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结算审计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退还。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已明确知晓且保证不影响服务，并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4、质量保证

4.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2 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十、运行维护服务考核措施条款

1、故障响应及修复要求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维护团队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遇重大任务安保期间，根据用户方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维护团队须增派相关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

2、索赔

2.1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

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已明确知晓且保证不影响服务，并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3、质量保证

3.1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3.2 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算。

（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十一、运行维护服务考核措施条款

1、故障响应及修复要求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维护团队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为本项目配备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遇重大任务安保期间，根据用户方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维护团队须增派相关人员提供全天 24 小时驻场技术服务。

2、索赔

2.1 安全文明生产、施工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机械设备及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若由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及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